

副本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廖書鋒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9333

傳真電話：(02)89114276

電子信箱：hrc@nfa.gov.tw

受文者：本署秘書室（法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消署危字第10500087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既設儲存場所更換儲存物1案，復如說明二，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7月12日

辦理。

二、貴公司來函表示，新原料及新產品與舊原料及舊產品之公共危險物品分級與分類及數量相同。按公共危險物品之位置、構造、設備係依據場所之使用型態及使用之公共危險物品於「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3條附表1之分類及數量進行檢討，故倘新舊公共危險物品之分級與分類及處理儲存數量相同，尚無位置、構造變更之需要。

三、惟新原料及新產品之變更，可能涉及下列事項：

(一)製程相關設備：如因新原料之使用，使得原製程變更，則變更後之製程設備應符合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

(二)標示板：因新原料及新產品已與舊原料及舊產品不同，其標示板應依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設置。

(三)消防防災計畫：因新原料及新產品已與舊原料及舊產品不同，消防防災計畫內相關資料應予變更並依管理辦法第47條辦理。

四、本案事涉實質認定，貴公司應先行將相關資料報當地消防機關後，再行辦理後續事宜。



署長陳文龍